

陽明高級中等學校住宿生活規範

※門禁規範

- 1、宿舍早上 0700 時關閉，下午 1700 時開啟，1810 時關閉；晚上 2120 時開啟，晚點名後關閉；非上述時間進入及未離開記缺失乙次；情節嚴重者議處。
- 2、未經許可嚴禁私帶非住宿生進入宿舍；違規者記過；情節嚴重者即予退宿。
- 3、異性同學未經報備進入寢室必須拒絕，並向教官或舍監報告，知情者隱密不報，記缺失乙次，當事者記過乙次，情節嚴重者即予退宿。
- 4、未經報備，嚴禁進入異性或舍監（教官）寢室，違者記過，情節嚴重者即予退宿。
- 5、週日及連續假日最後一天不回宿、寒、暑假輔導課期間不提供住宿，假日後之上學日宿舍開放至 0800 時。

※生活規範

- 1、每日早上 0600 時起床，0625 時早點名（著上課服裝）；0700 時前離開宿舍；中餐 1200 時用餐，晚餐 1700 時用餐；**1810 時至 2120 時晚自習**，2145 時晚點名；2230 時熄公共區域及寢室大燈；配合週五為自主學習，0630 時起床，0655 時早點名，0730 時離開寢室。違規者記缺失乙次；累犯或嚴重者議處。
- 2、每日 1810 時至 2120 時，至圖書館按預排座位實施晚自習；期間不得聊天、睡覺、玩手機、打電玩、看課外物…等，與自習無益之狀況，違規者記缺失乙次；累犯或嚴重者議處。
- 3、晚上 2230 時，公共區域及寢室熄大燈，除書桌配賦燈具外，不得私接燈源使用，以維安全及節約能源，2230 時至 2300 時不得出寢室以維睡眠品質，違規者記缺失乙次；累犯或嚴重者議處。
- 4、晚上 2230 後，不得有喧嘩及妨礙安寧之言行（洗澡、洗衣，使用洗衣機、脫水機、吹風機…等），不可進入其他寢室，違規者記缺失乙次；累犯或嚴重者議處或退宿。
- 5、確依規定時間離開宿舍（寢室），不得藉故逗留，離開時必須關上電燈、電扇及電源；書桌清潔整齊，鞋襪、盥洗用具、睡覺寢具…等個人物品需收納整齊，違規者記缺失乙次；累犯或嚴重者議處。
- 6、因故外宿（返家住宿）、外出（補習、購物、就醫、餐敘、社團、返家…）或學校重補修…等，無法參加晚自習者，需於每日 1600 時前至教官室完成請假手續，並按時返校；逾時請假者，記違規乙次（突發或不可抗拒事件除外）；**若有偽冒家長請假，記大過處份並退宿**。
- 7、不得攜帶、藏匿或使用煙、酒、檳榔、禁藥、賭具（撲克牌、紙牌類）、蠟燭、電爐、電暖器、不良書刊…等有礙身心發展或有公共安全顧慮之物品，違規者依校規議處；並視情節退宿。
- 8、未經報備，嚴禁私自操作、取用公物及設施（電箱、電熱器、消防設施、逃生設施、緊急照明），緊急逃生門非緊急事件不得進出，違規者議處，並視情節予以退宿。
- 9、因故或自請退宿者，需配合學校作業時程，依規定時段完成搬離；不得依個人喜好搬離，以維護住宿安全，違規遭退宿者或自請退宿者次一學期不得申請住宿。
- 10、經請假後因故提前返回宿舍者，需依照宿舍作息規範，違者記違規乙次，累犯或嚴重者退宿。
- 11、住宿期間累計缺失達 5 次（含）以上者，得逕予退宿，以維住宿紀律。若經退宿尚未搬離者，仍需按規定作息，違反者依校規處份。
- 12、**宿舍公佈欄所公佈事項請詳閱並遵守，違者記缺失乙次或情節嚴重者直接退宿（例：歷年重大違規直接遭退宿原因、宿舍因配合學校活動調整開關宿舍時間等）。**

※環境維護

- 1、住宿期間，每週至少需清理學生餐廳及晚自習（圖書館或教室）區域乙次。
- 2、每週四實施環境清理，公共區域由各樓樓長排表、分配輪值；各寢室同時配合清理；每日晝間檢查環境內務，不合格者記缺失乙次，累犯或嚴重者議處。
- 3、寢室保持整齊清潔，門框玻璃不得遮蔽；任何時間，不得於寢室內或電扇、門窗、衣櫃…晾曬衣物，晝間，洗臉（衣）台及公共區域不得置放私人物品，違規者記缺失乙次；累犯或嚴重者議處。
- 4、泡麵及食物殘渣，嚴禁止倒入飲水機排水槽、洗手台及馬桶內，違規者記缺失乙次；累犯或嚴重者議處。
- 5、宿舍公物及設施要愛惜使用、操作，如有毀損者，記缺失乙次，並視情節賠償及議處。
- 6、學期末大掃除未打掃或未完成檢查取消次一學期申請資格。